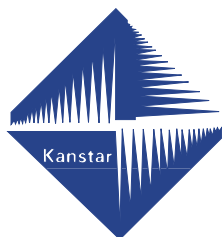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澄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在若干報章上刊載的報道。

於該等報道所載的陳述乃以管理層估計為基準及未經本公司的保薦人（「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並不構成一項盈利預測。謹此強烈建議投資者毋須理會該等報道內所載的該等資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保薦人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依賴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若干報章上刊載的報道（「該等報道」），當中載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就建議上市之事宜所舉行的記者招待會（「記者招待會」）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料。董事謹此澄清，儘管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啟昌先生與李剛先生於記者招待會上指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會錄得純利，並已獲客戶訂購2,000噸造紙填料和3,000至4,000噸漿板和紙品，惟招股章程內並無載有盈利預測，且概無董事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盈利提供任何預測。

於該等報道所載的陳述乃以管理層估計為基準及未經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並不構成一項盈利預測。謹此強烈建議投資者毋須理會該等報道內所載的該等資料。本公司及保薦人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上登載。